

2006年《中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1/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4_71468.htm 二、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的内容

（一）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二）建造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三、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一）建造合同收入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1）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2）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 2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2）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二）按照完工百分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按照完工

百分法确认和计量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的公式如下：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期间预计损失准备 1预计损失准备是指当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预计的损失准备。该预计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完工进度可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等方法确定。

第六节 关联方交易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一、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给关联方的处理

(一) 正常商品销售

1正常商品销售的概念

正常商品销售主要是指与企业日常经营业务有关的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例如工业制造企业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零售商业企业销售商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建造的商品房、施工企业承接劳务等。

2正常商品销售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1) 当期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占该商品总销售量的较大比例(通常为20%及以上)时的处理，应按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对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计量基础，并据以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商品的销售仅限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或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未达到商品总销售量的较大比例(通常为20%以下)时的处理： 当实际交易价格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120%时，按实际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当实际交易价格超过所销售商品账面价值120%的，将商品账面价值的120%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有确凿证据（例如，历史资料、同行业同类商品销售资料等）表明公司销售该商品的成本利润率高于20%的，则应按合理的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为收入，例如，按商品账面价值加上最近2年历史资料等确定的加权平均成本利润率与账面价值的乘积计算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二）非正常商品销售

1非正常商品销售的概念 非正常商品销售是指除正常商品销售以外的商品销售，转移应收债权，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这里的“除正常商品销售以外的商品销售”主要是指偶然的、非经常性发生的，并且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的（如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了重要性标准的），以及不属于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内所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等。

2非正常商品销售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上市公司销售商品给关联方，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应按出售商品的账面价值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出售商品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3转移应收债权的处理 上市公司将其应收债权转移给其关联方，应按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应收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4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和其他资产，或者同时出售资产、负债（即净资产）的处理 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和其他资产出售给关联方，或者将净资产出售给关联方，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二、关联方之间委托及受托经营的会计处理

（一）上市公司受委托为关联方经营资产或经营

企业 1 上市公司实质上未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时的处理 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受托经营关联方的资产或企业的，实质上并未对受托经营资产或受托经营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时，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不能确认收入，而作为关联方给予上市公司的捐赠。

2 上市公司实质上提供了经营管理服务时的处理

(1) 受托经营资产的处理。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经营关联方委托的资产，上市公司应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所发生的受托经营费用如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则作为其他业务支出处理。如果所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超过按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计算的金额，则应按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的乘积计算的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2) 受托经营企业的处理。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经营关联方委托的企业，上市公司应按受托经营协议确定的收益、受托经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受托经营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0%计算的金额三者孰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按照托管协议规定，上市公司受托经营企业发生净亏损时需承担部分亏损的，则应承担的亏损额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按照托管协议规定，上市公司受托经营企业发生净亏损时仍能获得受托经营收益的（即委托方仍支付托管经营费用），同时也不需要上市公司承担受托经营企业发生的亏损的，上市公司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按照托管协议规定，上市公司受托经营企业发生净亏损时需承担部分亏损，同时仍能获得受托经营收益的

，上市公司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先冲减应承担的亏损额，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超过应承担的亏损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上市公司委托关联方经营资产或经营企业 上市公司委托其关联方，将部分资产交由关联方经营，或将其拥有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交由关联方经营，上市公司支付的委托经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托管费用）；按托管协议规定，上市公司委托其他单位经营其部分资产或企业的，可获得定额收益，或按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等收取委托经营收益的，则按上述上市公司接受其关联方委托经营资产或企业相同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第七节 利润

一、利润的构成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二、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非货币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等。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项目反映。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还应当按其具体收入和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三、补贴收入的核算

企业实际收到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

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助、以及属于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而给予的其他形式的补助，计入补贴收入。

四、所得税的核算

(一) 所得税的计算 所得税是指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企业应交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会计利润} + \text{纳税调整增加额} - \text{纳税调整减少额}$$
$$\text{应交所得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二) 所得税的核算

1 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

会计制度与税法对收益、费用、资产、负债等的确认时间和范围的规定不同，导致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这些差异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

(1) 永久性差异 永久性差异是某一会计期间内，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本期发生，不会在以后各期转回。

(2) 时间性差异 时间性差异是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时间性差异发生于某一会计期间，但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能够转回。

2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对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企业可以选择采用应付税款法或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应付税款法。应付税款法是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均在当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的方法。根据该方法，本期所得税费用是按照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即本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等于本期应交的所得税。应付税款法下，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不单独核算，与本期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同样处理。

(2) 纳税影响会计法。纳税影响会计法是将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所得

税影响金额，递延和分摊到以后各期。根据该方法，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包括在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项目内，以及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税款余额中。具体运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时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递延法和债务法。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所得税被视为企业在获得收益时发生的一项费用，并应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同一期间，以达到收入和费用的配比。在所得税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无论是采用递延法还是债务法核算，其结果相同；但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两种方法有所差别。在债务法下，当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需要调整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从而对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而递延法下则无需作此调整。在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时，如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出现借方金额的，为了慎重起见，如在以后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一般为3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才能确认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并作为递延税款的借方反映；否则，应于发生时间性差异的当期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 利润分配 企业本年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可供分配的利润。企业应分别不同的利润分配内容进行核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